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9时 地点：执行二处调解室

审判人员：[REDACTED] 书记员：[REDACTED]

案号（2018）沪0115执66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执：今为双方仲裁一案，通知双方到庭。

执：今日第一项事项：被执行人[REDACTED]提供的环林东路879弄132号501室，现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环林东路879弄132号501室保留25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为底价，进行拍卖。低于250万元不成交，价高者得之。（此250万元指房屋内硬装修，不含房内动产）。

[REDACTED]：环林东路879弄132号501室保留25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为底价，进行拍卖。低于250万元不成交，价高者得之。（此250万元指房屋内硬装修，不含房内动产）。

执：环林东路879弄132号501室双方当事人议价以保留价为250万元起拍，价高者得之，不再进行专门机构评估。（此250万元指房屋内硬装修，不含房内动产）。

执：今日第二项事项：环林东路 879 弄 132 号 501 室 [REDACTED]

房屋如成交的交付问题。

[REDACTED] 住
[REDACTED]

[REDACTED]：承诺在环林东路 879 弄 132 号 501 室拍卖成交后 [REDACTED]，从拍卖房内迁出，交法院。如到时不交付的，房内的个人财产均视为放弃。

执： [REDACTED] 如房屋拍卖成交，请按承诺的时间迁出并交付，否则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[REDACTED]：没有问题，一定及时交付。

执：上述笔录阅后无误，签字。

[REDACTED] 2020.9.14
[REDACTED] 2020.9.14
[REDACTED] 2020.9.14
[REDACTED] [REDACTED]